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428 第 0214 号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4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中国电器院	指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依据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决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电器院有限	指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
凯天投资	指	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正泰电器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
国机资本	指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
建信投资	指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
合肥院	指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擎天实业	指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擎天德胜	指	广州擎天德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擎天材料	指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擎天实业子公司
擎天电器	指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系擎天实业子公司
威凯香港	指	威凯（香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国机智骏	指	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票管理办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海关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股东大会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场监管局	指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或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联评报字[2019]第 281 号）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008086_A01 号）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008086_A01 号）
《内部控制报告》	指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008086_A03 号）
《纳税情况报告》	指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909266_A03 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008086_A05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008086_A0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
报告期或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0428 第 0214 号

致：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

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资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其决

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系经国机集团国机战投[2019]185号文批准，由电器院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14日，国机集团作出《国机集团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机战投[2019]185号），同意电器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9年3月20日，电器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电器院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电器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电器院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他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3、2019年3月20日，国机集团、凯天投资、正泰电器、国机资本和建信投资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电器院有限对应净资产发起设立中国电器院；全体发起人以电器院有限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05,931万元，按照1:0.3347的比例折合股本35,450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

4、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00006899U）。

5、2019年4月27日，安永华明就电器院有限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事宜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已收到电器院有限的净资产1,059,310,032.05元折合股份35,450万股，其中注册资本为35,450万元，其余704,810,032.05元作为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00006899U
法定代表人	秦汉军
注册资本	35,45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三栋
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气设备零售；电工器材的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批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工器材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营业期限	2002年9月6日至长期

注：发行人住所已变更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一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前身电器院有限系经国机集团《关于同意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整体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国机资[2010]768号）批准，于2010年12月31日由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改制设立。发行人自其前身电器院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3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自电器院有限成立之日起合法经营3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9,931,913.97元、78,621,726.21元和177,074,918.59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5,4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5,00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0,45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备程序，发行人已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备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自其前身电器院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围绕电器行业的装备技术、电子控制、电工技术、标准规范、检测技术、材料技术等质量提升共性技术研发及科研成果转化，为电器行业的质量提升提供包括智能装备、质量技术服务、环保涂料在内的专业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贿赂、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之规定：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 （3）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8,621,726.21元和177,074,918.59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外部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

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二条第（二）款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4.1 条、第 2.4.4 条和第 2.4.5 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等，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之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明确了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明确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明确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的议案》，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出现较大的增长，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尚需时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控制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 （3）加强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投资者回报的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过程

发行人的前身为电器院有限，发行人系电器院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如下：

1、2019年3月14日，国机集团作出《国机集团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机战投[2019]185号），同意电器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9年3月15日，电器院有限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张清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间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监事任职期间一致。

3、2019年3月18日，安永华明就电器院有限整体变更事宜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经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电器院有限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059,310,032.05元。

4、2019年3月19日，广州市场监管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编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13838号），确认“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通过核准。

5、2019年3月20日，电器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电器院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电器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2019年3月20日，国机集团、凯天投资、正泰电器、国机资本和建信投资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各自持有的电器院有限对应净资产发起设立中国电器院；全体发起人以电器院有限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05,931万元，按照1:0.3347的比例折合股本35,450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

7、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实施方案的议案》、《中国电器

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秦汉军、章晓斌、陈立新、仲明振、焦捍洲、徐志武、杨鸿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惠芳、李昆跃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清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秦汉军为公司董事长，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聘任章晓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伟升、权良军、孙君光、陈传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权良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9、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王惠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0、2019年3月20日，广州市场监管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同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00006899U）。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国机集团	19,143	54
2	凯天投资	9,571.5	27
3	正泰电器	3,899.5	11
4	国机资本	2,127	6
5	建信投资	709	2
合计		35,450	100

11、2019年4月27日，安永华明就电器院有限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事宜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已收到电器院有限的净资产1,059,310,032.05元折合股份35,450万股，其中注册资本为35,450万元，其余704,810,032.05元作为资本公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9年3月20日，国机集团、凯天投资、正泰电器、国机资本和建信投资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电器院有限对应净资产发起设立中国电器院；全体发起人以电器院有限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05,931万元，按照1:0.3347的比例折合股本35,450万元，每股面值为1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系发起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1、审计事项

2019年3月18日，安永华明就电器院有限整体变更事宜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经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电器院有限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059,310,032.05元。

2、资产评估事项

2019年3月22日，中联资产评估就电器院有限整体变更事宜出具《股改评估报告》。经该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电器院有限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5,564.79万元。

2019年3月22日，国机集团对《股改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1127GJJT2019010）。

3、验资事项

2019年4月27日，安永华明就电器院有限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事宜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经该验资机构验证，截至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已收到电器院有限的净资产1,059,310,032.05元折合股份35,450万股，其中注册资本为35,450万元，其余704,810,032.05元作为资本公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5名，实到发起人及授权代表5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实施方案的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体发起人或授权代表均在《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纪要上签字、盖章。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纪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议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器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均已到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5,45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电器院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电器院有限个别资产的权属证书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根据《股改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2、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外，上述人员在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1	秦汉军	董事长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国机智骏	董事
2	章晓斌	董事、总经理	天津天传新能源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天传（上海）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仲明振	董事	天津市天传电气节能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	杨鸿雁	董事	国机资本	董事、经理
			国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国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国机资本香港责任公司	首席董事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某央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公司	监事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国机智骏	董事
			中企大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5	徐志武	董事	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温州正合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长兴和泰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浙江正泰接触器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浙江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正泰中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温州正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钱塘江金研院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正泰量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温州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正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正泰（温州）电气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中广核二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理想能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诺雅克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6	焦捍洲	董事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7	柳建华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金融系副主任
			广东趣炫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鹏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邓柏涛	独立董事	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9	刘奕华	独立董事	中山金马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佛山智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广东智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10	王惠芳	监事	中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国机集团	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中投中工丝路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11	李昆跃	监事	北京建信壹凌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芜湖建信宸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投融资事业部总经理
			大连港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国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12	张清	监事	三亚扬子江旅业有限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职务
13	陈伟升	副总经理	--	--
14	权良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江西威能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15	孙君光	副总经理	--	--
16	陈传好	副总经理	武汉电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7			广州擎天粤鼎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名册、社保登记、社保费用缴纳资料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内部控制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

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内部控制报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职责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发行人共有 5 名发起人，其中法人发起人 4 名，其他组织发起人 1 名。各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万股）	比例（%）
1	国机集团	19,143	54
2	凯天投资	9,571.5	27
3	正泰电器	3,899.5	11
4	国机资本	2,127	6
5	建信投资	709	2
合计		35,450	100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起人出具的声明，发起人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发起人人数为 5 人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5 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电器院有限以外的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在电器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电器院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器院有限个别资产的权属证书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法律障碍和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股东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为实际持股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发行人54%的股份，通过国机资本间接控制发行人6%的股份。国机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机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电器院有限的设立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电器院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二）电器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电器院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及变更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由电器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五）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围绕电器行业的质量提升共性技术研发，通过成果转化，在质量技术服务、智能装备、环保涂料及树脂等三大业务领域为电器产品质量提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全资子公司威凯香港。根据香港吴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威凯香港是依照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有效存续，没有涉及诉讼和行政处罚，经营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675,994,839.71	2,597,796,946.03	1,942,362,593.27	1,581,061,139.46
主营业务收入（元）	665,873,848.80	2,531,480,593.43	1,891,123,064.85	1,543,057,210.9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50%	97.45%	97.36%	97.6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公司章程》载明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审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可以偿还到期债务，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3、经核查，为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使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相关主体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已作出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现状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除合肥院从事的制冷试验装置与制冷检测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外，国机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机集团的下属企业合肥院在制冷试验装置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商用制冷检测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少量的家用检测业务方面其收入、毛利规模较小，均低于中国电器院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 30%，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具体安排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国机集团的下属企业合肥院在制冷试验装置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商用制冷检测业务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少量的家用检测业务方面其收入、毛利规模较小，均低于中国电器院同类业务收入、毛利的 30%，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国机集团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企业拥有 7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333,561.04 平方米。

经核查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土地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二）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1、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 31 项房产，房产总面积为 150,776.67 平方米。

经核查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房产均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发行人因整体变更，房屋产权证证载权利人尚未完成变更，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为承租方，共租赁 17 项房产，租赁总面积为 82,048.92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房产的权属文件、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房产中，有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有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人非产权人，有部分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出租方或产权人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出具承诺，保证其为合法出租人或同意转租，租赁期间若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承租方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承租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针对租赁合同未备案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因此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全椒百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出租的房产设定抵押权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其他房产均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租赁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湛江市现代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房产、租赁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房产、租赁中山市南头镇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房产，均存在减免租金情况。经核查，上述出租方减免租金行为系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协商约定或地方招商引资政策导致，减免租金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上述出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出租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3、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擎天实业有 4 项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总建筑面积为 2,703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建筑物建设过程未履行建筑规划、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鉴于该等建筑物系擎天实业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建设，为生产经营辅助用房，不承担主要生产经营任务，可短时间内拆除，且规划、建设等主管行政机关未对擎天实业未履行报建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 36 项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或《商标注册证明书》，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网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检索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对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因整体变更，商标注册证证载权利人尚未完成变更，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 42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7 项。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权中，有 13 项系发行人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共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与第三方签署了相关项目开发协议，明确约定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由各方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专利，专利共有期间利益共享，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共有专利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限制性权利，也不得对外转让、对外许可使用共有专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对上述专利的共有权合法、有效，专利共有权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及变更通知文件，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专利均处于维持状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对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因整体变更，专利证书证载权利人尚未完成变更，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 1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有 5 项系发行人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共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与第三方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各方共同享有。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共有权真实、合法、有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权不存在争议、纠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因整体变更，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证载权利人尚未完成变更，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 9 项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或《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域名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对域名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因整体变更，域名注册证证载权利人尚未完成变更，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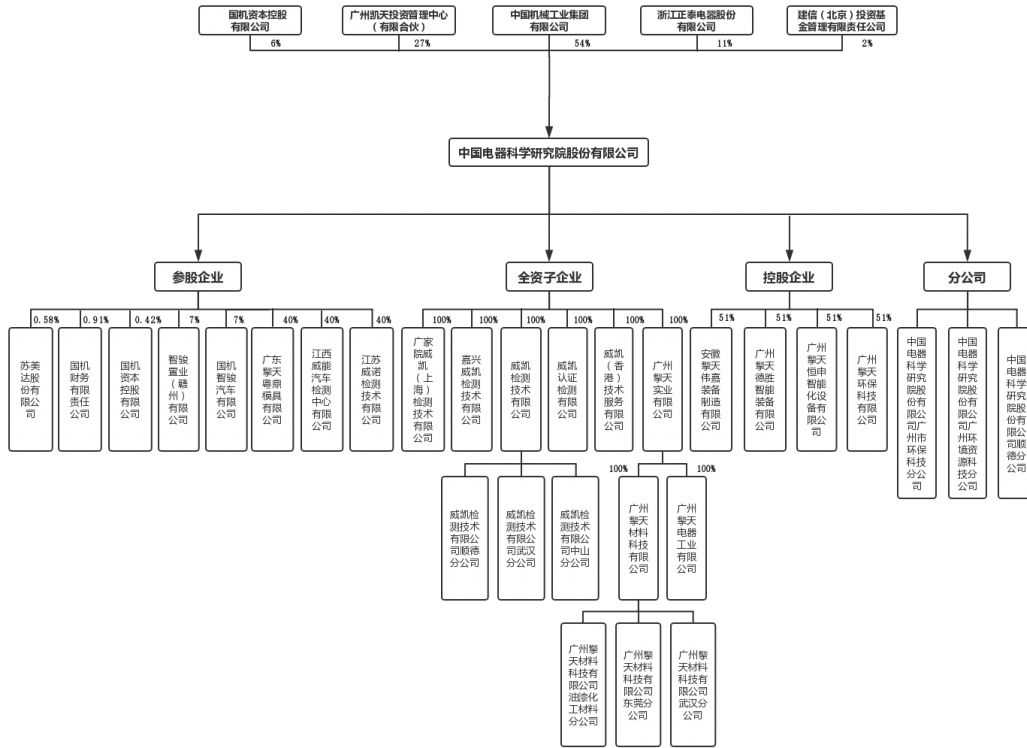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企业有 2 项在建工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建设过程合法、合规。

（五）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其下属企业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8 家直接、间接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9 家分公司，8 家参股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制的分、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变动合法、合规,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机械设备、试验设备、电气设备等。

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属正常使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测的潜在风险，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资金占用、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前述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财务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受法律保护，不存在法律风险和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

1、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电器院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行为。

（二）发行人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2 项重大投资情况，为电器院有限认购常林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以及电器院有限发起设立国机智骏。

本所律师经核查相关投资协议、认购协议及相关股东会决议和主管机构批准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上述《公司章程》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及《科创板管理办法》、《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起草，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制定利润分配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授权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为个别人员的离职、职位调整、补任，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100006899U。发行人其下属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纳税情况文件

2019年4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出具《关于请予协助出具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复函》（穗税函[2019]302号），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广州市辖区内）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没有发现因税务稽查立案检查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家院威凯（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擎天伟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广州市辖区以外的发行人下属企业已分别取得主管的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被列入其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税务部门作出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企业擎天实业、擎天材料、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因遗失发票事宜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下属企业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均已足额缴纳，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擎天实业已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环保主管部门，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www.gdep.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gzepb.gov.cn>）等政府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下属企业擎天材料、擎天德胜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擎天材料、擎天德胜已足额缴纳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人员对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该局相关负责人确认，擎天材料、擎天德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zamr.gzaic.gov.cn>）、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gzamr.gzaic.gov.cn>）、广东省应急管理局（www.gdsafety.gov.cn）、广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www.gzajj.gov.cn>）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下属企业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油漆化工材料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未按照规定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

作规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分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2日足额缴纳罚款。2019年4月9日，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以及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油漆化工材料分公司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规受到的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中，“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和“擎天聚酯树脂项目”涉及污染物排放，已分别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的《关于重大技术装备环境适应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8]243号）和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擎天聚酯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16]13068号）。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2、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批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 7 宗尚未审结的案件，其中 1 宗案件涉诉金额超过 500 万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宗未审结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其余 6 宗未审结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披露的关于税务、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企业擎天实业、擎天电器存在涉及海关监管的行政处罚，擎天德胜存在涉及水务管理的行政处罚。经核查，擎天实业、擎天电器、擎天德胜已足额缴纳罚款。

2019 年 4 月 1 日，广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编号：[2019]1 号），确认擎天实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其有涉嫌走私罪、走私行为或重大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广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编号：[2019]2 号），确认擎天电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其有涉嫌走私罪、走私行为或重大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2019 年 4 月 8 日，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出具《说明》。根据《广州市水务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裁量标准》，擎天德胜本次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界定为较轻档次，处罚金额较低，且已经及时整改并缴纳了罚款和水资源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擎天实业、擎天电器、擎天德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秦汉军、总经理章晓斌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无误，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刘胤宏： 刘胤宏

赵力峰： 赵力峰

董寒冰： 董寒冰

2019年 4月28日